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

配售代理、唯一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配售代理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6月3日完成。本公司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3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5.90港元。

茲提述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合共最多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

合共3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已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5.9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獨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06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62.1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將現有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設備以及環保設施升級(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充己內酰胺產能)，以及為本地及海外焦炭企業的潛在併購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投資於與本集團焦炭生產相關的併購項目，但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而所得款項淨額日後乃基於本公司的合理估計於本地及海外併購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上的任何收購機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相關合併或收購進行公告；及
- (b)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
| 泰克森有限公司 ⁽²⁾ | 3,116,074,928 | 76.19% | 3,116,074,928 | 70.18% |
| 承配人 | – | – | 350,000,000 | 7.88% |
| 其他公眾股東 | <u>973,925,072</u> | <u>23.81%</u> | <u>973,925,072</u> | <u>21.94%</u> |
| 總計 | <u>4,090,000,000</u> | <u>100.00%</u> | <u>4,44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表內所示合計數額與所列數額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而產生。
-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雪崗先生透過泰克森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股份。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